永环发〔2023〕44号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2023年高中考期间环境噪声监督

管理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单位、相关企业：

2023年普通高考将于6月7日、8日、9日进行，中考将于6月12日、13日、14日进行。为贯彻落实国家和重庆市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给广大考生营造安静的学习、生活及考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永川区2023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现就今年5月23日至6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高中考期间”）环境噪声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2023年5月23日至6月14日为高中考期间（昼间为6：00至22：00，夜间22：00至次日晨6：00），严禁从事夜间施工等作业，除抢险、抢修、救灾外。高中考期间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对除抢险、抢修外的夜间施工发放夜间作业审核意见书。

二、考试期间（高考6月7—9日，中考6月12—14日），考点（高考考点为北山中学、萱花中学、永川中学新校区，中考考点以区教委届时公布为准，另行通知）及集中食宿点周围100米区域内全天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扰民的作业。

三、城区居民区及学校周边产生噪声污染的各类加工企业（点），在晚上22：00至次日早上6：00，中午12：00至下午14：00期间禁止进行各类有噪声排放的加工作业。

四、高中考期间，严禁城区各商业门市、游摊等高声叫卖，招徕顾客。

高中考期间，我局将会同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及新闻媒体，对产生环境噪声扰民的违法作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对考场周围环境噪声监督管理和控制。重点督查考场周边地区和学校、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督促施工单位认真落实现场施工噪声管理制度（包括公示制度、与周围居民的沟通协调机制等内容），曝光高中考期间的噪声扰民行为。考试期间，对重点区域实行24小时巡查，对不按通知要求执行作业时间和噪声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从严从重查处。

特此通知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